

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
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如下：

1、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

序号	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废物名称	产生量 (吨)	转移量 (吨)	自行 处置 量 (吨)	贮存 量 (吨)	处 置 单 位
1	HW49	900-041-49	废布袋	0.00164	0.00164	0	0	自 贡 金 龙 水 泥 有 限

								公 司
2	HW49	900-047-49	化验室废 液	0.15878 8	0.15878 8	0	0	自 贡 金 龙 水 泥 有 限 公 司
3	HW08	900-249-08	废机油	0.28095	0.28095	0	0	自 贡 金 龙 水 泥 有 限 公 司

4	HW18	772-002-18	飞灰	7724.76	7448.72	0	280. 177	叙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
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## 2、危险废物去向

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专业化处理，所有危废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包装，做好防渗漏措施，贴好危险废物标签，转移按要求备案，填写转移联单。

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2日